

《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草案）》 立法听证会听证记录

听证主题：《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草案）》立法听证会

听证时间：2023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

听证地点：市城管委319会议室

主持人：市司法局副局长肖庆国

听证陈述人：周海平、宋长林、陈迪波、柯新周、李波、石碧峰、周文、潘辉、张友良、侯海超、孔晓林、吴少锋、薛敦金、李祥中、陈菲

旁听人：黄春霞、徐勋、刘平珍、孙金、梁晓艳。

新闻媒体：东楚晚报丁欢、黄石电视台梅晓辉

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勇

记录人：市城管委法制与执法监督科胡晗柳

听证内容：

主持人：同志们，上午好。为了更好地实现立法民主化、科学化，根据《立法法》规定，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专家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是我们今年的立法计划项目，也是我市制定的第6部地方政府规章。不管是对市政府，还是对全体市民，都是一件大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为此，按照市政府要求，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立法听证会。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之前，我首先简要介绍一下参加今天听证会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有：

1、政府规章起草单位代表：市城管委党组成员、副主

任张勇

2、听证陈述人：周海平湖北群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石港区人大代表，宋长林黄石市乾泰商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黄石港区人大代表，陈迪波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负责人、西塞山区政协委员，柯新周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李波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石碧峰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文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潘辉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专员，张友良湖北理工学院水电维修管理中心主任，侯海超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班组班长，孔晓林黄石万达嘉华酒店工程总监，吴少锋黄石市家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薛敦金天域名流天地小区居民，李祥中龙湾一品小区居民，陈菲银河湾小区居民

参加旁听的人员有：黄春霞、徐勋等市民代表，市政局和节水办工作人员等。

以上听证陈述人和旁听人是今年6月21日，我们在东楚晚报、市城管委和市司法局的网站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召开听证会的公告之后，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行业特点等，选择出来的代表。

3、担任本次听证会的书记员是黄石市城管执法委员会法制与执法监督科科长胡晗柳。为了开好本次听证会，我们还特邀了媒体记者，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各位代表的到来。

现在宣布听证会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一、全体参会人员须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要随意走动。请自觉关闭手机，或把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二、听证陈述人发言请先举手，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由于

今天参会人员较多，为保证参加人发言机会均等，每位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三、听证会陈述人发言前先自我介绍，发言时请简明扼要、观点鲜明，明确表达自己意见。四、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陈述人应及时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签字。五、为维护会场秩序，会议进行中，与会人员不得接受记者的采访。六、听证陈述人发言时请讲普通话、文明用语，发言过程中未经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员不得打断发言。

现在听证会开始。首先，我先介绍一下今天的听证会的听证事项：

1. 居民对城市供水用水有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2. 相关企业对城市供水用水有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3. 对相关部门的城市供水用水行业管理有何建议；
4. 《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草案）》有无立法修改意见；
5. 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二阶段，起草单位市城管委就规章草案作简要说明。

张勇：现在我代表《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草案）》对我们前期起草情况做一个详细说明。

为规范供水用水活动，保障供水用水安全 and 质量，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由市城管委组织实施《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的修订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草案）》起草背景

城市供水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属于重大民生事项。我市已出台《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黄政办发〔2000〕57号），在维护供用水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民生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快速发展，在供用水管理中出现了许多新情

况、新问题，亟需对原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一是上位法对供用水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国务院在 2020 年对《城市供水条例》进行修订，随后，我省在 2021 年对《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进行修订。上位法的修订对理顺供用水管理体制机制、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提升供水服务水平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要求，为我市修订原办法提供了制度基础和指引。

二是进一步理顺供用水管理体制和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需要厘清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供水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关系，处理好部门行业管理、街道社区属地管理、执法力量下沉等方面的关系。这些需要从制度层面对供用水管理进行优化和完善。

三是规范供用水管理的现实需要。在供用水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难点和问题。例如，供用水管理体制和机制、供水管网被破坏、因爆管等原因导致停水或者水压不足、违法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取水、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责任不明确，以及供水价格调整、老旧小区供水改造等方面问题。因此，需要修订原办法为供用水的规范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办法（草案）》起草经过

《黄石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被列入市政府的工作任务后，市城管委组建起草工作专班，积极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并聘请武汉大学专业团队协助《办法》的起草工作。

一是组织摸底调研和法规梳理。由供水管理业务人员对我市供用水情况进行摸底，拟定问题清单。同时，收集全国供用水管理的立法文本，并对立法热点和可借鉴条款进行梳理，形成《办法》初稿和法律法规汇编。

二是组织实地调研和外地考察学习。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和调研方案，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公司）进行调

研，听取供水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走访摩尔城物业工程部、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中窑临江社区、桂花湾社区等地，听取企业和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企业和个人发放调查问卷，收集问卷共计 421 份。同时，赴杭州市、苏州市考察学习外地供用水管理的经验做法。

三是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向 15 家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函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建议共计 39 条。同时，组织供水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对《办法》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办法（草案）》审定稿和立法参阅件。

三、《办法（草案）》重点说明

（一）主要内容。《办法》由总则、供水规划与建设、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供水设施管理与维护、供水用水服务、法律责任、附则构成，共 7 章 51 条。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在起草过程中，坚持立法为民和问题导向。一是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要求建立健全供用水安全保障体系、紧急状态管制机制和供水应急预案，确保供用水安全；二是明确了供水专项规划和建设要求，确定了供水设施的建设主体、程序等内容，要求一户一表、计量到户；三是对饮用水源保护、部门水质监测、供水单位水质检测和二次供水水质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四是厘清了供水设施管理维护的责任边界，对供水设施保护、二次供水设施统一管理、供水设施迁改、管网漏损管理、连续供水、供水应急预案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五是针对供水用水服务存在的问题，规定了供水特许经营、供水单位规范管理、用水权益保障、用户缴费、水表计量、供水价格、用水行为规范、公用和消防用水等方面的内容；六是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设定相关罚则，为供用水管理提供执法保

障。介绍完毕。

主持人：现在进入听证会的第三项议程，由陈述人发表意见。今天陈述人发表意见每人不超过5分钟，陈述人发言：先自我介绍如叫什么，工作单位，再介绍自己的观点。今天的听证会只陈述意见，不辩论。下面先开始发言。

宋长林：我是乾泰商贸公司的宋长林。这个办法我看了一下，符合黄石的实际情况，比较满意的一个办法。我简单的补充三个方面建议：一是普法宣传。一个管理办法，它不仅是要制定要执行，也要宣传。为什么呢？我们用水从一个人生下来，从出生到老他一辈子都要用水，就是那么作为我们管理部门，你仅仅依靠这个条例来管，那是不够的。要在市民的这个意识里面，它还有一个节水节约用水的意识。实际上我们相关部门已经做得很好，比方说在幼儿园可以看到很多免费的宣传画作用，这是一个要进入市民要宣传，还要进企业、进机关宣传。第二个建议就是奖励方面。我们奖励这一块，对于供用水单位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这个建议明确具体的细则。比如说，我今年投了100万进行管网维护，那么这个企业愿意把这个钱出来，不仅仅是解决企业问题，也是在帮国家解决问题，那么就是说100万的投入以后，政府有没有什么奖励，在这里没有明确细致。供水设施管理维护这一块，很多老企业它的管网有二三十年都没有更新的，容易出现一个管道渗漏水的问题，那么作为企业它不是一个专业机构，他在发生渗漏的时候，他很有可能就是不知道这个隐患，包括一些小区都会面临这些问题。最后一个我想代表一些市民想问我们管理部门一个老百姓关心的问题，大家都在说黄石的水质重容易得什么结石，就是我们黄色水质量到底是因为什么原因造成水质发黄，是不是会像老百姓说的那么严重，经常喝会出现什么尿结石肾结石这些问题？这是

个是水质检测报告是不是可以及时公示。我说的就是这些。

孔晓林：我是孔晓林，黄石万达嘉华酒店工程总监。就我们企业相关问题，说我的一些疑惑点。在这个起草文件中，二次供水管理，这里面要求每个月水质检测，每季度清洗消毒等工作我们都做了。后期是否有指导性文件，这些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意见。二是经过疫情影响。我们企业有一定困难。这个费用是否由企业承担。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我们企业用水指标是依靠上一年的情况确定。我们是酒店行业，旅游行业，前两年由于疫情影响，入住率太低。在用水指标这方面有所下降，节水办现在有个灵活的方式，每个月可以来申报。数据都是降低的，我们都能看得到。虽然每个月都在报。去年部分停了，今年一直在营业。每个月都在报也可以，但是否有更好的方式。

主持人：没有人举手发言，我们就顺着来。

张友良：我是湖北理工水电维修管理中心的张友良。今天来参加这个会议关于办法我也看过了，内容很详细、全面。我们学校的话这个情况比较特殊，因为学校是比较集中的一个公共机构单位，我们学校的学生生活比较规律，大家集中在一个时间段大量用水，对这个我提个建议，在停水期间能否能够有两条线，保障学生用水。第二个就是宣传，我觉得很重要，因为现在的节水意识，特别在高校这一块的话，可能我们每年在省水利厅的指导下，我们每年基本上是开展节水宣传，我觉得在学校里面这一块，在我们市里面也应该在大学推广，走进校园来指导学校来怎么做，提高学生的节水的意识都是非常重要的。第三个现在湖北省的很多的高校都在做一件事，都是合同的节水管理，其实我们学校正在做一个现在目前的这么管网改造项目，也是想把节水这样的话是想做一个标杆性的项目，后期会请我们节水办，包括我

们的相关的职能部门在政策上、在资金上还有技术上给予一些指导。

候海超：我是中心医院的候海超。像是理工学院的说的，医院也属于特殊单位，如果因为抢修造成停水，是否可以安排应急系统。对于水质，需要保障水源安全。医院对于突然停水有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效果不是明显，突发情况应当随时应对。

柯新周：大家上午好，我是湖北众坤律师事务所的柯新周。我觉得这个办法是地方政府的一个规章。这个草案在衔接上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说第四十条中这个法规对哪些违法与省条例规定都是一样的。第二点建议，黄石市办法考虑到国务院和省里条例比较多，我们这个草案考虑到实际的用水单位、社会公众实际用水单位比较多，对企业的实际经营考虑不够；那么第三个问题，有一些条款表述问题可能没有表述，这个问题我们会以书面反馈。由于时间关系，就说这么多。

李波：我是众坤律师事务所的李波。我补充一些。这个办法参照省条例，这个内容也基本差不多，罚则也能找到，基本上一模一样。这一块，在考虑上位法基础上，要考虑黄石实际情况，进行规定。另外，第二个方面，具体方面，第十二条表述承担建议改成承揽，第十五条建议增加兜底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是两个部门同时进行，操作上不容易操作。第二十五条目前找不到行业标准，是否有国家标准要进行核实。第三十一条，关于歇业停业问题，我建议必要时候还要进行接管，歇业停业对老百姓影响很大，接管将影响降到最低。24小时，我认为是不合理的。建议不要明确时间的限制，改为及时。第三十四条中第一款中水费问题，申请检定需要时间。第三款中涉及三日内也是建议改为及时。

第三十五条中合理收益，怎样解释不好操作，省规定是保本规定。罚则规定在省条例规定中都有规定，我认为没有必要重复规定。第四十八条没有规定，属于创新罚则。由于意见较多，后面书面提供。

周文：我是水务集团周文。第 11 条，供水单位未参与前期图审工作现实中普遍存在因设计合理性问题引起的供水单位接收时的异议，建议“施工图设计应征求供水单位意见”。第 13 条，公共供水工程建设质量关乎全体用户的用水安全与品质，建议在条款中增加“城市供水设施和改造项目工程隐蔽前，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供水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市政供水管网，在竣工验收材料报送方中增加“供水单位”。增加二次供水工程“新建和改造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邀请供水单位参与，并及时向供水单位移交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第 23 条，建议明确产权移交履行手续及未移交的经济处罚问题，同时，将物业服务企业改为物业服务单位。第 24 条，增加“在进行城市动迁改造时，建设单位应在动迁前 15 日内，与供水单位协定施工方案报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 35 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印发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和第十三条“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建议采取与上位法一致描述，将草案中“补偿成本”原则调整为“覆盖成本”原则，并明确“水价制定或

调整周期为 3 年”。第 37 条，用水不规范行为频发且屡禁不止，保障公共用水安全，建议不仅追究水量损失，还应增加处罚条款，并明确处罚标准及相应配套机制，如执法主体、执法力度、程序及流程等。第 39 条，建议明确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供水单位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市政消火栓，同时，临时启用消火栓须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建议在罚则章节增加对违规取水行为（含公用用水、消防用水）和施工危害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条款，明确对责任人（单位）的处罚标准及相应配套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主体、执法频次、程序及流程等。第 41 条，建议增加“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供水单位有权停止供水，由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追缴供水单位的经济损失”。第 45 条，建议取消第三款，明确主体责任，供水单位仅为受托方。

石碧峰：我们的意见刚刚周文已经说的很全面了，我没有补充。

陈迪波：我是西塞山区政协委员陈迪波。第二条中使用范围，我结合第四条一起看我不太清楚。第十五条这款，实际是一个行政许可，政府规章不能设置行政许可，如果国务院对此有规定可以删掉。第三十条，我觉得可以斟酌一下。后面罚则，对于罚款金额规定，上行文件对于经营活动和非经营活动是有规定的。还有一个方面，农村供水问题建议在草案中带一下。

周海平：我是湖北群力律师事务所的，也是人大代表周海平。第一个，我对办法整体比较满意。第二点，就像大家讲的一样，与省、国务院规定写的一样，另外，我们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要体现合理性。奖惩如何实现具体化，出现问题我们是根据市里规定处理，而不是依据省里。再一个，

我们基础设施的保护不能老是被挖破而停水，有一些突发的，有一些是可以预见的。水的指标问题，是否要公示出来。

潘辉：我是超颖电子的潘辉。我们基本没什么意见，主要是水务部门供水方面在水质方面可以保证。停水方面停少点，其他无意见。

李祥中：我是龙湾一品小区居民李祥中。这个办法我觉得很重要，用水是我们居民的大事，所以我提几个建议。一个是老是出现水管挖破停水，对老百姓生活影响还是很明显的。第二个是水压问题。楼层一高，到了晚上用水时候，水太小了，很不方便。第三就是水质问题。平常水还好，就是停水后来水，水发黄，不敢喝。希望对这个问题能够认真解决。

薛敦金：我是天域名流天地小区居民薛敦金，作为居民代表，希望天天有水用，保证质量。用水情况来说，以前有水压有问题，水表改成一户一表后，水压能够达到标准。希望供水部门把这个方式改一下。水压不够，洗衣机或者热水器都不能使用，是个实际问题，希望供水部门在器具上能否推广，进行增压。居民用水的困难问题。居民不能用洗衣机是个大问题。水质问题，每次管子坏了，来水后水都是混的，跟个黄泥巴水一样，要过几个小时才能喝。

吴少峰：我是家维物业的吴少峰。我们在物业管理中发现了一些问题，老旧小区水改问题比较突出。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对于未整改的老旧小区，在管网破裂很难当时发现。

陈菲：我是嘉园物业负责人陈菲。小区物业这边碰到的问题。一个是各个小区和小区企业问题，管网老化。有一些管网建造时间可能并不是很长也存在老化问题，存在漏水问题。管网建设时期管网设置是否按照原图纸实施。第二个，涉及到维修，基本上都需要破坏路面，寻找管网破裂部分，

维修费用比较大。供水单位对前期管网建设是否有要求，预埋的是否设置检修部分。后期小区如果遇到漏水问题，可以更好发现。业主比价关注水质和水压问题。水质标准，是否需要进行宣传与普及。很多业主对水质没有全面了解。以自己的片面想法进行想象，认为可能喝了之后会对身体有害，比如喝了有肾结石胆结石。第二个是水压，小高层，六楼以下没有二次加压。但是实际上六楼七楼水压不正常。很多户一起洗澡，出水很小，甚至会断水。但供水部门实际上来检测，水压是正常的。但用户不满意，无法接受。这个水压标准需要进一步确定。其次是水质这一块。其他领导也反馈。停水后的水质问题。在家里面放一小段时间，可能会变清。但是有时候要放很长时间。有的业主可能担心会造成对身体的危害。

主持人：现在开始第四阶段，陈述人补充发表意见。别人说过、重复的观点就不要讲，下面有谁还想补充或变更发言的吗？

主持人：好，大家都没有新的观点。今天的听证会各位陈述人围绕听证事项发表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大家踊跃发言，从有利于管理、方便民众生活、保障实施等角度发表了有真知灼见，使我们听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这必将有利于办法的修订工作，有利于提高立法质量。由于听证会的时间有限，我们不能满足每个人都发言的要求。如果大家对办法修改还有其他好的意见或者建议，请将书面材料交给会场工作人员，或者在会后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把意见反馈给我们。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并加以认真研究，形成听证报告，报请市政府审定。

非常感谢大家参加今天的立法听证会。听证会到此结束。
谢谢大家!最后请各位陈述人到记录人处对听证记录进行核
对并签字,如果记录有错误或者遗漏的,请即时进行修改、
补充完善。再次谢谢大家。

散会。

听证陈述人签字:

周均平	周敏	柯新周
侯志超	潘辉	李波
吴开华	薛嘉佳	
石碧峰	陈莉	
陈思博	李祥中	

